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約(實物給付型)

實物給付說明書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內容

一、 醫療專機：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均診斷認為情況緊急，而有搭乘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回國接受治療之必要，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將透過合作之救助機構，安排以運送被保險人為單一目的之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為了確保運送過程之安全，前項情形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均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之航空生理差異而致病況惡化或導致死亡(以下簡稱不適航)之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待前述不適航之情形已排除或穩定後，本公司將依約定完成服務。

二、 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南韓、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帛琉及馬爾地夫。

三、 重要告知事項：

(一)相關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欲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投保富邦人壽旅行平安險主約並於附加「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時，同時附加「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約(實物給付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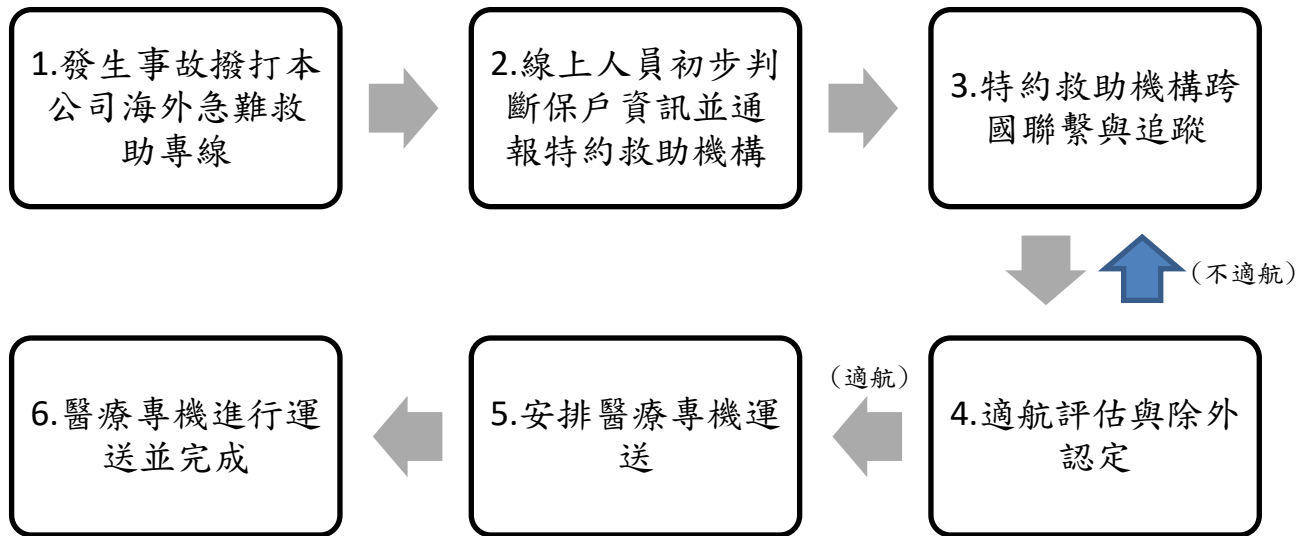
本附約為實物給付型商品，無須重覆投保。

被保險人已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條件，若另外接受非本公司安排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即不再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改按本附約已繳保險費並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的方式辦理。

(二)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雖符合上述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條件，但若有「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約(實物給付型)」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除外責任情形者，即不在保障範圍內，本公司不負保險給付及補償金之責任，敬請留意。

➤ 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流程 1：可透過下列電話撥號方式進線海外急難救助專線並提供基本資料：

<p>以國際電話直撥富邦人壽客服中心 (直撥國際電話是由發話方付費)</p>	<p>直撥方式 以市話撥打：各國國際冠碼+886 (台灣國碼)+2 (台北區碼，不用撥"0")+23459292 以手機撥打：00 + 886 (台灣國碼)+2 (台北區碼，不用撥"0")+23459292 選2：海外急難救助服務</p> <p>請您留下聯絡電話及基本資料，我們會即刻回電。</p>
<p>以行動裝置掃描右方的QR Code 透過網路電話連繫富邦人壽客服中心 A. iOS系統 - 請使用Safari瀏覽器 B. Android系統 - 請使用Chrome瀏覽器</p>	<p>網路電話</p> 

◆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第 1~3 款為必要告知事項)：

1. 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保單號碼、出生日期。
2. 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3. 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 (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4. 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流程 2：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或相關文件以確認身分。

流程 3：特約救助機構依案件實際情形，聯繫保戶進行相關評估，保戶如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相關問題，請撥打特約救助機構 24 小時服務專線(由發話方付費)：
國際電話直撥：

- ◆ 以市話撥打：各國國際冠碼+886(台灣國碼)+2(台北區碼，不用撥"0")+82535991
- ◆ 以手機撥打：00+886(台灣國碼)+2(台北區碼，不用撥"0")+82535991

流程 4-6：經特約救助機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均認為情況緊急，並符合醫療專機運送返國治療條件及適航性，即啟動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運送回台治療。

- ◆ 前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而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 2.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 特約救助機構資料及評選標準

一、特約救助機構資料：

聯合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品牌名稱為 UIA 聯合國國際救援)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111 號 10 樓

電話：+886-2-2250-5515

E-mail：uia@uiassistance.com

網址：<https://uiassistance.com/>

簡介：

UIA 聯合國國際救援是以資深緊急醫療服務從業人員為核心運營的商業救援機構，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緊急醫療服務經驗，並建構綿密的全球救援網絡，服務覆蓋超過 200 個國家與地區，為國內外知名保險公司及救助機構在台合作夥伴。

二、評選標準：

符合下列規範得為本公司之特約救助機構。

-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應有營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發給的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可提供專業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並與服務區域內國家及相關機構合作，建立完善的運送機制。
- (三) 需在我國境內設置實體的救援協調中心並 24 小時待命。
- (四) 經本公司評鑑核可。

➤ 因特約救助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保險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

本公司申訴專線：0809-000-550

**實物給付內容異動時，會以書面通知要保人。